

## 世新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

87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4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本校短期講學，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四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由校長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，其聘任與管理應符合行政院訂頒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聘期每次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至多聘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薪資之發給方式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